

2018 年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天河区司法局是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1. 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制订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调研工作。

2. 负责全区法治宣传、普及法律知识和指导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

3. 指导、管理所属街司法所的工作。

4. 指导、协调调解、人民内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

5. 管理、组织协调全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和“12348”法律服务工作。

6. 监督、管理区辖内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活动，协助市司法局做好公证办证点的监督指导工作。

7. 负责全区安置帮教、社区矫正工作。

8. 指导、监督、管理全区法律援助工作。

9. 受理对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执业活动的投诉及调查处理。

10. 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11. 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服装、车辆等

物资装备工作。

12. 参与依法治区和维护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3. 为政府依法行政提供法律服务。

14.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预算包括：天河区司法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 2 个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广州市天河区法律援助处和广州市天河区公职律师事务所（这 2 个单位并未单独设账，其所有经费收支均并入天河区司法局本级账套中反映。）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5252.88	一、基本支出	3400.12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1855.81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252.88	本年支出合计	5255.93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七、结余	3.05	七、结余	0.00
收入总计	5255.93	支出总计	5255.93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5252.8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52.88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5252.88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七、结余	3.05
收 入 总 计	5255.9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3400.12
工资福利支出	2252.10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525.3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3.67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8.97
二、项目支出	1855.81
日常运转类项目	234.84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240.00
其他类项目	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1053.28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327.69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5255.93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计	5255.93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252.88	一、一般公共预算	5252.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252.88	本年支出合计	5252.8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5252.88	3400.12	1852.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2010103	机关服务	0.00	0.00	0.00
2010150	事业运行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20102	政协事务	0.00	0.00	0.00
20102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2010203	机关服务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31.41	2478.65	1852.7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406	司法	4331.41	2478.65	1852.76
2040601	行政运行	2478.65	2478.65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1.79	0.00	231.79
2040603	机关服务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12.68	0.00	212.68
2040605	普法宣传	95.00	0.00	95.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476.00	0.00	476.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82.60	0.00	182.6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0.00	0.00	0.00
2040609	仲裁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654.69	0.00	654.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28	210.2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0.28	210.28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0.28	210.2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1.19	711.1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1.19	711.1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7.20	217.2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93.99	493.99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3400.12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2252.1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309.13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1273.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25.76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6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74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217.2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14]医疗费	38.0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2.68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25.38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132.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0.3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15.3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3.3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31.63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0.5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3.6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50.55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113.1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64.60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0.5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35.56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36.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11.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2.00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2.5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5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8.97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8.97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1]基本工资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2]津贴补贴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3]奖金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3]住房公积金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3.67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4]抚恤金	0.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生活补助	0.47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医疗费补助	0.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52.90
[50905]离退休费	[30301]离休费	0.00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156.00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4.3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18.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6.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0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0.00	0.00	0.00

注：说明：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5255.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68.41 万元，增长 28.58%，主要原因是 一是根据国家政策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经费支出、增加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参加养老保险改革所需经费；二是按照省司法厅、市司法局文件提出的有关推进社区矫正中心建设的要求，新增加了社区矫正中心智能化改造项目经费；三是根据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关于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增加了法律援助办案律师办理刑事案件的补贴经费；四是落实省、市司法行政部门对于社区矫正中心规范化建设、法律援助机构基础设施建设的有关要求，增加了我局一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各业务窗口的改造维修费用；五是根据社区矫正中心、法律援助服务大厅规范化建设、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及基层司法所建设的需要，增加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的购置经费；支出预算 5255.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68.41 万元，增长 28.58%，主要原因是 一是根据国家政策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经费支出、增加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参加养老保险改革所需经费；二是按照省司法厅、市司法局文件提出的有关推进社区矫正中心建设的要求，新增加了社区矫正中心智能化改造项目经费；三是根

据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关于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增加了法律援助办案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补贴经费；四是增加了我局一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各业务窗口的改造维修费用；五是根据社区矫正中心、法律援助服务大厅规范化建设、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及基层司法所建设的需要，增加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的购置经费。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8.0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6.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2.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

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54.34万元，比上年减少1.20万元，下降0.26%，主要原因是按照编制预算文件的规定控制和压减机关运行一般性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738.1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97.56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640.5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月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050.2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5543.17平方米，车辆5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97.56万元，主要是购买电视设备、触摸式查询终端设备、办公家具、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及空调机，支付电梯设备尾款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天河区司法局普法经费	95万元	普法工作体系和机制进一步健全，构建更加广泛、便捷高效的法治教育体系，实现普法宣传联席会议机制正常运作；创新普法宣传形式，继续推进精准普法工作。突出抓好

		领导干部、公职人员、青少年和来穗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不断健全“法律四进”工作制度和考核评估机制，法治文化建设深入开展。该项目主要绩效指标包括，公职人员参加学法统一考试参考率、及格率达 85%。全区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聘请率达 100%。全区中小学校校园法律顾问拥有率 100%。
--	--	--

注：根据职责，本部门在 2018 年计划实施普法经费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十三、行政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资本性支出：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五、公共法律服务：指由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提供，旨在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保障公民权益、促进公平正义、服务改善民生、维护社会稳定、满足公民基本法律需求所必须的法律服务，是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具体包括：为全民提供法律知识普及教育和法治文化活动；为经济困难和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开展法律顾问、法律咨询、辩护、代理、公证、司法鉴定等领域的公益性法律服务；开

展预防和化解民间纠纷的人民调解活动；为社区服刑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提供教育、帮扶和矫正服务。

十六、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被告人具有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第二百六十七条规定应当通知辩护情形，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其他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一审案件、二审案件、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的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